

各位議員你哋好，我係 Rosemary。一個土生土長嘅尼泊爾裔香港人。今日我係想講關於少數族裔係香港一直長期被忽視嘅選舉權利。

第一個問題，選舉過程嚴重缺乏英文宣傳，令少數族裔不能夠平等參與投票。政府就成日叫我哋「踴躍投票」啦，不過係過去每一次嘅區議會選舉又好，立法會選舉又好，候選人嘅選舉宣傳品同宣傳渠道往往都只係會提供中文版本俾市民。咁樣做會唔會好矛盾呢？試問當九成嘅少數族裔都唔識得讀寫中文嘅時候，佢哋又點樣可以讀到呢一啲中文嘅宣傳單張呢？係街到路過候選人街站嘅時候，不時會見到有啲少數族裔主動去 approach 候選人去拎佢哋嘅宣傳單張，嘗試去了解候選人嘅政治理念同政綱等等。不過當佢哋見到成張紙都係中文嘅時候，都會好無奈同好尷尬咁還返張宣傳單張比候選人。

睇返今屆葵青區議會，其中一個最多少數族裔主要集中嘅地區，番查返 80 名候選人當中佢哋申報嘅選舉廣告到，係得一個人有印少數族裔語言嘅政綱單張，14 人有英文單張或者有部分英文，其餘嘅 65 人全部只得中文。

其實要解決呢一個問題好簡單，候選人只需提供一個英文版本、或者全中英對照就可以照顧到我哋嘅需要。但係咁容易嘅嘢點解好似好難先做到咁嘅？係咪因為相比起主流香港人，少數族裔居民係區內嘅數目比較少，所以唔使去理會佢哋嘅語言需要呢？政府係呢一方面，有冇諗過透過選舉管理委員會加入措施鼓勵候選人使用英文宣傳，確保唔會因為語言障礙而不能行駛投票嘅權利？

第二個問題，少數族裔缺少正確選舉資訊及指引。係政府區議會選民登記網站到，比少數族裔人士所謂嘅「支援服務」只包括兩頁非常基本到冇得再基本嘅資料同指引。不過實質上，關於佢哋嘅公民權利其實係一啲都有提過。喺過去嘅選舉，尤其是上年社會運動嘅時候，係我哋嘅圈子入邊充滿着對候選人同投票參與各種各樣嘅誤解。例如好多人都以為投票比民主黨嘅人就等於做緊犯法野分分鐘會令自己搵唔到食、冇咗份工。或者比一啲人警告同阻止唔好投票比民主派嘅候選人，喺候選人背後話佢哋係一個「唔好」嘅人。但係咩為之「唔好」呢，點解「唔好」呀？佢哋又唔會解釋清楚個啲。

可能咁多位會覺得呢啲謠言好荒誕，但係就係因為政府根本冇提供足夠資訊去幫佢哋分清楚咩為之正確資訊或者錯誤資訊，去解釋比佢哋聽乜嘢係佢哋嘅權利，乜嘢係佢哋嘅 power，令到呢一班少數族裔對呢一啲謠言深信不疑，繼續係佢哋嘅圈子入邊傳播，由得呢一啲嘅錯誤資訊繼續存在。要加深少數族裔對佢哋嘅公民權利嘅認知，政府除咗需要定期宣傳、或提供更加全面及正確嘅選舉資訊，更加要確保呢啲資訊係會「有效地」接收到。

好多香港人一直指責我哋對自己嘅公民責任視而不見。其實個事實係唔係我哋「唔想」，而係我哋根本完全冇一個機會或者渠道去俾我哋理解喺香港發生緊咩事。當連邊個係屬於民主黨，邊個係屬於民建聯，呢啲基本嘅嘢都唔清楚嘅時候，我哋又點樣可以積極咁參與其中，去盡我哋嘅公民責任呢？